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各项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负责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区政府批准的区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或转送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治处）、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工作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公证处（该单位不编制部门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质效，为区“3511”工作部署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法治引领，建设法治天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的作用，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宣

传贯彻活动，全面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以高质效办案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二)法治担当，服务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执法环境，抓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结合郑陆镇申报经济发达镇的有关要求，扎实稳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以法治促进行政效率和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人才公寓等活动，根据企业需求更新服务清单，加大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三)法治保障，助力社会治理。大力提高平安天宁成效，全面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形成天宁特色的“枫桥经验”，打造天宁特色法治乡村的“郑能量法治堂”多元矛盾化解法治阵地建设工程；同步推进多元调解与诉讼、复议、信访等程序的协调联动，助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做实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吸纳社会专业力量参与矫治，为特殊人群提供心理服务，提升教育帮扶质量。

(四)法治为民，优化公共服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村（社区）服务室、园区服务站等公共法律阵地建设；严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采取听庭、回访、同行评估等方式开展案件质量自评自查；持续深化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建成一批法治文化特色景观，推进雕庄大运河法治公园的功能完善和扩大宣传影响，结合寺墩遗址考古保护，加快建设三皇庙村文物保护主题公园。

(五)法治固本，锻造司法铁军。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强化政治引领，扎实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党建和司法行政工作深度融合，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表率，坚持从严治党、依法治警，细化党风廉政建设措施，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8.0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7.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4.25	本年支出合计	824.2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24.25	支出总计	824.2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24.25	824.25	824.25														
019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824.25	824.25	824.25														
019001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824.25	824.25	824.2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24.25	806.05	1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01	459.81	18.20			
20406	司法	478.01	459.81	18.20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01	459.81	1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9	11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9	115.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	2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6	5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3	2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0	2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0	14.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5	20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65	20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7	6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08	142.0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4.25	一、本年支出	824.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8.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7.6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24.25	支出总计	824.2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4.25	806.05	784.05	22.00	1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01	459.81	437.81	22.00	18.20
20406	司法	478.01	459.81	437.81	22.00	18.20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01	459.81	437.81	22.00	1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9	115.19	11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9	115.19	115.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	26.30	2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6	59.26	5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3	29.63	2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0	23.40	2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0	23.40	2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0	14.40	14.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5	207.65	20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65	207.65	20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7	65.57	6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08	142.08	142.0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6.05	784.05	2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18	728.18	
30101	基本工资	93.91	93.91	
30102	津贴补贴	318.02	318.02	
30103	奖金	138.39	13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6	59.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3	29.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0	14.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7	6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6	29.16	22.00
30201	办公费	12.10		12.1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56	10.56	
30215	会议费	1.45		1.45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1.45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4	14.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1	26.71	
30305	生活补助	26.30	26.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0.4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4.25	806.05	784.05	22.00	1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01	459.81	437.81	22.00	18.20
20406	司法	478.01	459.81	437.81	22.00	18.20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01	459.81	437.81	22.00	1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9	115.19	11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9	115.19	115.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	26.30	2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6	59.26	5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3	29.63	2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0	23.40	2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0	23.40	2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0	14.40	14.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5	207.65	20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65	207.65	20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7	65.57	6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08	142.08	142.0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6.05	784.05	2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18	728.18	
30101	基本工资	93.91	93.91	
30102	津贴补贴	318.02	318.02	
30103	奖金	138.39	13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6	59.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3	29.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0	14.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7	6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6	29.16	22.00
30201	办公费	12.10		12.1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56	10.56	
30215	会议费	1.45		1.45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1.45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4	14.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1	26.71	
30305	生活补助	26.30	26.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0.4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0.00	0.00	0.00	0.00	1.45	1.45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1.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6
30201	办公费	12.1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0.56
30215	会议费	1.45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0.40				0.40
货物					0.40				0.40
常州市 天宁区司法局					0.40				0.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2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0.79 万元，增长 13.9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24.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24.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9 万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支出政策性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824.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24.2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78.0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3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5.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6 万元，增长 48.5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上调，支出政策性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3.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53 万元，增长 47.4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医保基数调整支出政策性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7.6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以及新职工房租缴存。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7 万元，增长 5.5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824.2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24.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4.2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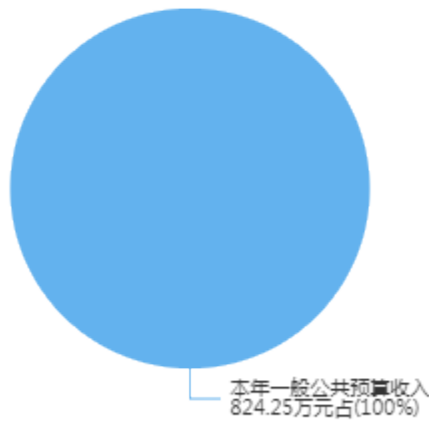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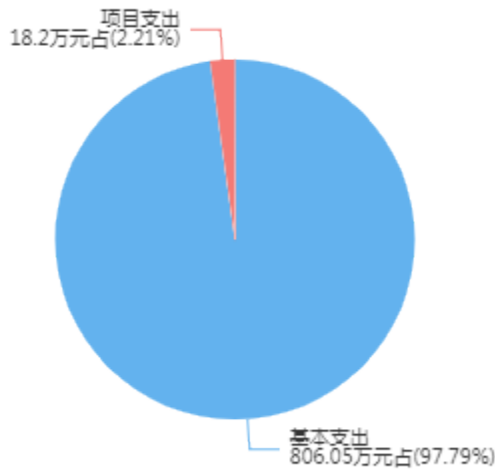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824.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06.05 万元，占 97.79%；

项目支出 18.2 万元，占 2.2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79 万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支出政策性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24.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79 万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支出政策性增长。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司法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478.0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3 万元, 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支出 26.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 万元, 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房贴支出政策性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支出 59.2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1 万元, 增长 70.0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支出政策性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 支出 29.6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 万元, 增长 69.99%。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支出政策性增长。

(三) 卫生健康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支出 14.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4.2 万元, 增长 41.1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及医保基数调整支出政策性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支出 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 万元, 增长 58.7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及医保基数调整支出政策性增长。

(四) 住房保障支出 (类)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支出 65.5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 万元, 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1 万元，增长 5.5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06.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4.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2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9 万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支出政策性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06.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4.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24.25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